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郑东平）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策略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及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
- 2、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东平	10	10	0	0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东平	2	2	0	0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治理、战略实施、重大项目投资、高管聘任、

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对公司战略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7）关于签订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19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定制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独立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发行中期票据、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关注与学习法律法规。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签署： 郑东平